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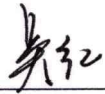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说明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说明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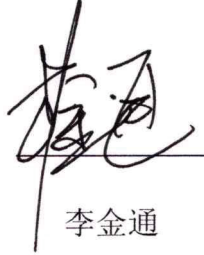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2021年4月29日